

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相同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12.06. 臺財關字第093005773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2月6日

一、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相同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：

(一) 關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。

(二)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之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。

(三)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。

(四) 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。

二、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，或海關就其他機關委託查核事項進行查核，發現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，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，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有關機關，俾各該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三、本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台財關字第0九一00五0五三0號令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。

〔依據財政部 98.04.20. 臺財關字第 09800093420號令廢止〕